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110 年廉政會報(含安全維護)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05 會議室

主席：賴分署長家仁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　　**紀錄：**蕭家榆

壹、 主席致詞

今日召開本(110)年度廉政會報，首先歡迎薛智仁教授擔任本次廉政會報之外聘委員。分署每年都會召開相關會議，希望透過本次會報，讓我們主管一起檢視分署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，集思廣益周延制度及措施，今天再次感謝薛教授撥冗來參加我們今天會議。以下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貳、 上級廉政單位業務指示事項

裁示:洽悉。

貳、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

裁示:洽悉。

參、 機關廉政工作報告(110 年 1 月至 11 月)

裁示:洽悉。

肆、 專題報告

(一)專題報告「本分署 110 年機械及設備類動產管理專案稽核報告」

裁示:洽悉。　　報告單位：政風室

(二)專題報告「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案檢查報告」

裁示:洽悉。　　報告單位：政風室

(三)專題報告「有關員工申領加班費相關注意事項之報告」

裁示:洽悉。　　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落實本分署110年機械及設備類動產管理專案稽核建議事項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署內有訂定相關規定，從採購需求端開始，包括請購、履約、日常維護、驗收及保固部分，請自辦訓練科等相關單位應定期將相關規定讓所有訓練師知道，並請其等依規定填報相關紀錄，並落實執行。

二、請加強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注意事項，並落實機關內控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請各主管將相關小額申領規定及錯誤的態樣向同仁宣導，避免觸法，另請各位同仁務必依小額申領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強化管理單位及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提請審議。

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近期應盡速組織職安委員會，並依照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，針對設備維護等，建置相關規章，以降低職安風險。各主管及管理單位不論對正式人員或聘僱人員及履約廠商，應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增進職業安全衛生觀念，以減少職業安全案件發生。

陸、外聘委員發言

分署長、副分署長及各位的委員大家好，我是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教授薛智仁，研究是刑事相關法律，今天是第1次在政府部門內擔任廉政委員，很高

興有這個機會與大家一起探討及學習，本人從法律之專業角度，提供給大家一些的心得分享，社會對於公務員廉潔有高度的期待，因此，對於公務員貪污案件都採較嚴厲處罰的見解，除了刑法內有瀆職罪章，還有一部對公務員很嚴格的貪污治罪條例，另 2015 年時通過聯合國的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，所以法務部將貪污相關罪名的適用範圍更加擴大。實際上公務員貪污的處罰雖然非常的嚴厲，但是實務上因舉證困難，所以貪污定罪率其實比起一般犯罪定罪率來的更低，實際上被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加以處罰，往往並不是非常重大貪污案件，大部分都是小額虛報加班費、交通津貼…等，這種小額貪污，雖公務員貪污金額非常小但法律效果非常嚴重。例如貪污治約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即利用職權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按最高法院看法，利用職務上的機會，係泛指所有職務上的機會領取款項而有名實不符情況，都適用前開條例，法定刑是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即使詐取金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下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但卻無法適用緩起訴處分，即使在偵查中向檢察官認罪，繳還不法所得，檢察官依法仍須對這個案件起訴，這其實對貪污公務員有相當不利法律效果。當然大家都知道這是情輕法重，請各位務必要謹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主席結論

在今年度的最後一次主管會議，續辦理 110 年廉政會報，我們積極檢討一年裡的缺失及做不好的地方，做為大家規劃明年計畫或未來推動方向。希望所有同仁們都知悉相關法令，避免觸法，以保護機關及所有同仁。故請所有主管加強採購等相關規定宣導，並規劃

同仁參與相關的訓練。最近各方對於職業安全更要求，所以我們也要求各主管要接受職安課程訓練，以瞭解在分署之機器設備維護及環境設施，是否有符合安全性，以避免在學員不清楚時造成危害。今日再次謝謝薛教授遠道而來給我們指教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